

114年12月19日正式施行

# 外界送入金錢、物品及飲食修正事項



## 可送入者(含接見窗及郵寄方式)



- 配偶、最近親屬、家屬  
限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三親等、姻親二親等及家屬。
- 機關認為必要且適當之人  
例：委任中之辯護人及律師
- 收容人書面提出申請  
例：朋友、宗教人員、民代助理、民間團體、書局、會客業者…皆屬此類。  
(限3名，收容人自行通知)

## 申請與審核



收容人  
申請及  
通知



機關  
審核及  
登錄



寄入人  
提出身  
分證明

## 飲食送入次數限制

- 被告每日一次、受刑人每三日一次。
- 每一送入人每日只能送一人。
- 但送入人同時為2名以上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時，不在此限。
- 飲食僅得採接見窗口方式寄入。

\* 其他未盡事項，請參照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及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。

## 送入項目

### 飲食



可送入(2KG以內)

- ✓ 主食(新增)
- ✓ 水果
- ✓ 菜餚
- ✓ 餅乾

### 不可送入：

蛋糕、麵包、蛋塔、甜點、中西式糕點、易腐敗之物……等。

### 金錢



✓ 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- 保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得限制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。



### 物品



- ✓ 圖書雜誌
- ✓ 衣、褲
- ✓ 筆……等

- 若超量時可限制或禁止寄入。
- 包裹單由收容人事先申請。
- 每一送入人，每月一次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關心您

